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雅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47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雅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暨如附表K所示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54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下列部分更動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1. 犯罪事實一、之〈於上述時、地出示該收據交予洪嘉好簽名〉之後增加〈（該收據上有偽造之「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代表人「邱富澤」印文1枚），用以表示代表公司收到款項之意思，足生損害於洪嘉好、「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邱富澤」〉。

2.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雅芳於審理中之自白（訴字卷第37、40至42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1. 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本案所觸犯之詐騙金額雖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尚未達500萬元，仍應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名論處，合先敘明。

2. 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減刑規定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減刑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四、論罪部分：

- 01 1. 核被告郭雅芳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4 2. 又偽造印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偽造私文書
05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6 論罪。
- 07 3.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8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9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10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11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2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被告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多
13 名成年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14 私文書罪及洗錢罪，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用
15 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應論以共同正犯。
- 16 4. 被告所觸犯上開各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
17 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
1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等部分：

- 21 1. 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偵
24 卷第38頁）及審理中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
25 確切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仍有上開減刑規
26 定之適用，減輕其刑。
- 27 2. 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不諱，又本案查無確切證據可認被告
28 獲有犯罪所得，當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9 規定之減刑事由。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
30 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31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09

01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
02 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併為說明。

03 六、爰審酌被告尚屬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04 利益，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
05 序產生重大侵害，竟為圖一己私利，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
06 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持偽造之文書負責收取詐欺財物並上
07 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造成檢警機
08 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
09 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
10 造成告訴人金錢損失，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尚非最核心成
11 員，被告於偵審中承認犯罪，並未賠償告訴人，未與告訴人
12 達成和解或調解，被告復有輕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所定減輕其刑事由，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對於本
14 院之意見、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
15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情節、所生危害、犯後態
16 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第41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以為懲儆。

19 七、沒收相關部分：

- 20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2 文，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3 沒收之。
- 24 2. 本案被告持交告訴人收執偽造之私文書即本案「群益期貨民
25 國114年11月15日存款憑證」1紙（其上有偽造之「群益期貨
26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造之代表人「邱富澤」印文1
27 枚，警卷第33頁），係向告訴人收受詐欺贓款過程中提示、
28 交付使用，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9 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30 收。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亦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
31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01 3. 另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等語（警卷第7
02 頁），本案並無確切證據可認被告取得報酬，查無證據可認
03 其有犯罪所得，當無從宣告沒收。

04 4. 被告取得告訴人遭詐欺財物後，已依指示轉予詐欺集團其他
05 成員前往收取，而未經查獲，被告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與
06 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07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08 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
09 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11 八、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
15 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6 款、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7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22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3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嶽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解家寧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K：

未扣案偽造之「群益期貨民國114年11月15日存款憑證」壹紙（警卷第33頁）沒收。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476號

被 告 郭雅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郭雅芳自民國114年8月份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臉
02 書）求職網頁，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03 「犬」、「Alex陳」、「俊霖」等人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4 之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05 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郭
06 雅芳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
07 款項或物品，並約定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3,000元之報
08 酬。嗣郭雅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9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偽造私
10 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 114年10至11月間，在FACEBOOK（臉書）以購買二手物品為
12 由，加入洪嘉好之LINE後（詐騙成員帳號暱稱「邱富
13 澤」），後續傳送投資訊息，向洪嘉好佯稱：收取現金及黃
14 金後，會在BFX網站上協助操作虛擬貨幣等語，致洪嘉好陷
15 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1月15日14時39分許，在臺南市○
16 ○區○○路○段000號（民主社區活動中心）前，與前來面
17 交之郭雅芳碰面。郭雅芳則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先至統一
18 超商（7-11）列印上游傳送之「群益期貨存款憑證」收據，
19 於上述時、地出示該收據交予洪嘉好簽名，並收取洪嘉好交
20 付之重量16.5兩之黃金（包含黃金5塊及黃金憑證5張，價值
21 約新臺幣285萬元）得手。郭雅芳取得上開黃金後，全程以
22 手機開啟視訊與上游通話，並依指示步行至對面方向約15分
23 鐘處，將黃金放置於不詳車號之自小客車下方，交由詐欺集
24 團其他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
25 得之去向。嗣因洪嘉好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洪嘉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雅芳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嘉好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內政部
3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面交現場照

01 片、存款憑單、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截圖等證據在卷
02 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4 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LINE暱
06 稱「犬」、「Alex陳」、「俊霖」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07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
09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扣案之「群益
11 期貨存款憑證」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
12 收。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莊 士 欽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鄭 琬 甄